

北京服装学院文件

服学院〔2017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：

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《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北京服装学院

2017年6月12日

北京服装学院 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

(2017年6月修订)

为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适应国家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特点，鼓励学生向其擅长和感兴趣的专业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同时规范和完善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自主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 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完成学业，如申请转专业，申请人应对所申请专业确有兴趣和特长，转到所申请专业学习更有利于其发展和潜质发挥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(以下简称学生)。

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为大学一年级在校学生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包括学院内转专业和跨学院转专业两种类型。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，原则上转专业转入同年级。

第五条 转专业遵循的原则：

(一) 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- (二) 学生自愿申请。
- (三) 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专长。
- (四) 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和学术要求。

第六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于每年春季学期末开展一次。

二 转专业条件与资格

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：

- (一)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- (二) 确有兴趣和专长，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，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。
- (三) 拟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全部课程（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）总平均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且平均积点大于 3.5。

第八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- (一) 教育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。
- (二) 依据定向、委托培养协议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。
- (三) 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。
- (四)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。
- (五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- (六) 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。
- (七) 已达到退学程度的学生。

(八)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。

(九) 已经转过专业的学生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家长签字、相关学院审核、校长批准，允许转专业。

(一) 因身体健康原因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、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(二) 学生休学后复学，对应年级无原所学专业者。

(三) 退役后复学者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将优先考虑；休学创业者，须休学一年（含）以上且取得一定的创业成果，复学后其创业成果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，在申请转专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三 转专业工作流程

第十条 学校成立校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纪检监察处、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等相关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学校转专业工作各类规定，以及学生转专业的审批。学院成立院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专业教研室主任、学院办公室主任组成，院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转入及转出学生的审批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转出和转入学生名额比例为本专业本年级学生

总人数的 10%，根据实际条件可适当放宽。学院应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、公正与公平进行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。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审查与推荐。转出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将拟转出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，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至接收学院。

（三）接收学院考核与批准。接收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并将名单及材料上报教务处。

在申报总人数较少时，学院可通过面试确定接收学生名单；在申报人数过多时，必要时可按笔试和面试综合考核确定接收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公示及异议处理。学校审核拟接收名单，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。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提出，教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

（五）学籍变更。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务处报主管副校长批准，并上报北京市教委主管部门，获得批准后学校统一进行学籍变更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凭《转专业通知书》到接收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，学生转专业当学期已选课程务必

正常上课、参加期末考试，从次学期起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开始学习。

（六）课程学分认定处理。接收学院要安排好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工作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，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，原专业课程学分应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归类及学分认定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三条 所有转专业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（按学校规定执行）内完成转入专业的相应培养方案的学习，符合毕业条件即可毕业，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即可授予转入专业相对应的学士学位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四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服装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